

采购合同

社会治安要素管控预警及执法勤务监督平台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宜君县公安局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三只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,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:人民币(大写) 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(¥699986.00)。
2.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(产品)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。
3. 产品清单详见附件《社会治安要素管控预警及执法勤务监督平台项目供货一览表》。

第二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(产品)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:
合同签订后,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(项目自验合格),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终验收合格,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0%。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3.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(期限):2025年2月28日前(含2025年2月28日)所有产

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。

3. 质保期限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第五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乙方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，如有需要甲方协调外部环境以完成验收，甲方应负责协调配合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：

（1）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进行验收。

（2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。

3. 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 30 天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，视同已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2.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保修；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，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的条款约定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）造成的违约除外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无法如期进行的，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，对本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：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

甲方：宜君县公安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张林



乙方：陕西三只羊电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
街道永兴路27号汽贸嘉苑3号楼2
单元2102室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梨园路支行

账 号：26105201040011551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附件：